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建八路十六號四樓

電話：(〇二) 八二二六五六五八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五、合併損益表	6~7		-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8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9~11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及營業	12~14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0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20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0~33		四~二十
(五) 關係人交易	33~34		二一
(六) 質抵押之資產	34		二二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5		二三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35		二四
(十) 其 他	38		二七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5、39~48		二五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5、39~48		二五
3. 大陸投資資訊	35~36、 49~51		二五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 交易往來	37、52~57		二五
(十二)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37		二六

會計師核閱報告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362,791 仟元及 923,396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37%及 22%；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433,619 仟元及 432,715 仟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30%及 22%；其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488,914 仟元及 317,961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22%及 12%；稅前純（損）益分別為新台幣(9,681)仟元及 25,045 仟元，分別占合併稅前利益之(24%)及 11%。又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七所述，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分別計新台幣 35,704 仟元及 34,505 仟元，及其上半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分別計新台幣(502)仟元及 2,710 仟元，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四附註揭露事項所述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其與前述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有關之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子公司及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政 治

林政治



會計師 黃 鴻 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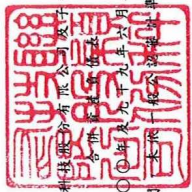
黃鴻文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八 月 十 七 日



聯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僅供核閱)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碼	資產	一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1100	流動資產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二)	\$ 117,858	\$ 123,258
1121	現金 (附註四)	\$ 664,812	\$ 640,306	2120	應付票據	19,424	51,203
1121	應收票據 (附註二、三及二二)	145,304	138,964	2140	應付帳款	426,950	543,587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二、三及五)	1,636,708	2,008,158	2150	應付關聯人帳款 (附註二一)	216	-
1150	應收關聯人帳款—淨額 (附註二、三、五及二一)	137	5,015	2160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及十七)	20,318	40,882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9,422	21,629	2216	應付現金股利 (附註十六)	220,000	156,160
120X	存貨 (附註二及六)	329,096	303,109	2219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附註十六)	-	30,51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十七)	-	1,043	2286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附註二及十七)	1,385	-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二二)	5,441	11,770	2298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204,625	260,515
12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38,554	38,677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10,776	1,206,11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839,473	3,168,671	242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四及二二)	420,000	754,400
1421	長期投資	35,704	34,505	2810	其他負債	23,691	18,509
1480	根據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附註二及七)	45,600	45,600	2820	存入保證金 (附註二一)	647	647
14XX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八)	81,304	80,105	2880	合併獎項 (附註二及七)	-	96
1501	長期投資合計	127,004	125,610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24,338	19,252
1501	土地	61,120	80,521	2XXX	負債合計	1,455,114	1,979,768
1521	房屋及建築物	182,302	213,826	3110	股東權益 (附註二、十五及十六)	880,000	780,800
1531	機器設備	765,991	758,937	3210	母公司股東權益	490,271	307,200
1545	儀器設備	82,130	83,840	3260	股本公積	1,221	1,221
1551	運輸設備	50,470	47,229	3310	股票發行溢價	186,552	157,827
1561	生財器具	54,607	58,103	3350	未分配盈餘	585,990	709,874
1681	雜項設備	95,006	98,476	342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61,262	262,562
15X9	成本合計	1,291,626	1,340,932	3430	未認列為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	(329)	-
1672	累計折舊	(601,871)	(539,205)	3610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2,204,967	2,219,484
1672	預計設備社	148	720	3XXX	少數股權	62,212	53,672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689,203	802,447		股東權益合計	2,267,179	2,273,161
1760	無形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3,722,293	\$4,252,929
1770	合併借項 (附註二及七)	9,748	9,192				
1780	遞延退休金成本 (附註二及十五)	12,317	9,706				
1780	土地使用權 (附註二、十及二二)	8,907	10,208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30,972	29,106				
1800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淨額 (附註二、十一、十四及二二)	63,681	26,181				
1820	存出保證金	6,005	7,644				
1830	遞延費用—淨額 (附註二及十二)	9,998	15,077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二)	-	122,354				
1888	其他	956	1,344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80,640	172,600				
1XXX	資產總計	\$3,722,293	\$4,252,92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信託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八月十七日核閱報告)



會計主管：許小娜



經理人：王世宗



董事長：何鈞銜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合併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 2,235,288		\$ 2,685,949	
4170	26,280		21,833	
4100	2,209,008	100	2,664,116	100
5110	1,903,823	86	2,184,098	82
5910	305,185	14	480,018	18
營業費用 (附註十八)				
6100	80,427	4	82,604	3
6200	147,718	7	164,925	6
6300	23,826	1	24,439	1
6000	251,971	12	271,968	10
6900	53,214	2	208,050	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3,386	-	3,256	-
7210	1,904	-	720	-
7130	27	-	32	-
7160	-	-	10,263	1
7250	-	-	7,701	-
7121	-	-	2,710	-
7480	6,691	1	6,644	-
7100	12,008	1	31,326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金	%	金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60	\$ 12,421	1	\$ -	-
7510	4,833	-	5,523	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二及七)	502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註二)	421	2,361	-
7880	其他	6,329	4,448	-
7500	合計	24,506	12,332	1
7900	合併稅前利益	40,716	227,044	8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七)	35,536	58,109	2
9600	合併總純益	\$ 5,180	\$ 168,935	6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4,566	\$ 166,981	6
9602	少數股權	614	1,954	-
		\$ 5,180	\$ 168,935	6
代碼	稅前		稅後	
合併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9750	\$ 0.45	\$ 0.05	\$ 2.87	\$ 2.14
9850	\$ 0.45	\$ 0.05	\$ 2.85	\$ 2.1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八月十七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何鈞銜



經理人：王世宗



會計主管：許小娜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母 股	公 司			東 權			少 數 股 權 (附註二)	股東權益合計 \$ 2,460,400
	本 額	公 積 (附註十六)	資 本 公 積 (附註十六)	盈 餘 (附註十六)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附註十五)	合 計		
88,000	\$ 880,000	\$ 491,492	\$ 1,221	\$ 830,149	\$ 49,151	\$ 329	\$ 52,110	\$ 2,408,290
-	-	-	-	(28,725)	-	-	-	(220,000)
-	-	-	28,725	(220,000)	-	-	-	-
-	-	-	-	-	12,111	-	117	12,228
-	-	-	-	-	-	-	9,371	9,371
-	-	-	-	-	-	-	-	-
-	-	-	-	4,566	-	-	614	5,180
88,000	\$ 880,000	\$ 491,492	\$ 1,221	\$ 585,990	\$ 61,262	(\$ 329)	\$ 62,212	\$ 2,267,129
78,080	\$ 780,800	\$ 308,421	\$ 1,221	\$ 724,091	\$ 266,163	\$ -	\$ 51,178	\$ 2,263,442
-	-	-	-	(25,087)	-	-	-	-
-	-	-	-	49	-	-	-	-
-	-	-	-	(156,160)	-	-	-	(156,160)
-	-	-	-	-	(3,601)	-	545	(3,056)
-	-	-	-	166,981	-	-	1,954	168,935
78,080	\$ 780,800	\$ 308,421	\$ 1,221	\$ 709,874	\$ 262,562	\$ -	\$ 53,677	\$ 2,273,16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〇年八月十七日核閱報告)



會計主管：許小娜



經理人：王世宗



董事長：何鈞銜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 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 上半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合併純益	\$ 4,566	\$ 166,981
歸屬予少數股權之合併純益	614	1,954
折 舊	55,378	53,640
攤 銷	3,824	5,187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	502	(2,710)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	394	2,329
遞延費用轉列費用	339	-
遞延所得稅	1,178	(439)
應計退休金負債	1,048	(45)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6,341	(29,023)
應收帳款	(53,290)	(541,302)
應收關係人帳款	427	3,077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	(1,161)	4,637
存 貨	523	(41,464)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3,139)	1,816
應付票據	(27,946)	6,323
應付帳款	(68,756)	16,995
應付關係人帳款	216	-
應付所得稅	(10,014)	28,021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20,956)	12,493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3,512)	26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3,424)	(311,26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96,280	(18,974)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218	314
購置固定資產	(46,716)	(53,944)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357	(3,398)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 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 上半年度
遞延費用增加	(\$ 1,970)	(\$ 5,816)
取得子公司淨收取現金數	671	-
合併借項	-	(9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9,840</u>	<u>(81,914)</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74,080	123,258
舉借長期借款	-	484,164
償還長期借款	(180,000)	(359,860)
少數股權減少	(2,82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	39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08,740)</u>	<u>247,957</u>
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172,324)	(145,220)
匯率影響數	6,177	(4,839)
期初現金餘額	<u>830,959</u>	<u>790,365</u>
期末現金餘額	<u>\$ 664,812</u>	<u>\$ 640,306</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4,702</u>	<u>\$ 5,165</u>
支付所得稅	<u>\$ 44,372</u>	<u>\$ 30,527</u>
支付部份現金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33,086	\$ 78,027
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帳列應付費用 及其他流動負債)	<u>13,630</u>	<u>(24,083)</u>
	<u>\$ 46,716</u>	<u>\$ 53,944</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應付現金股利	<u>\$ 220,000</u>	<u>\$ 156,160</u>

(接次頁)

(承前頁)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一月取得對吳江萬豐公司之控制能力，並將其取得控制能力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報表，其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價值彙總如下：

現 金	\$ 14,993
應收帳款	8,419
存貨	2,364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711
固定資產	2,105
遞延費用	496
應付帳款	(3,588)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u>1,102</u>)
淨 額	<u>\$ 25,398</u>
取得吳江萬豐公司之總價款	(\$ 14,322)
加：吳江萬豐公司之現金餘額	<u>14,993</u>
取得吳江萬豐公司淨現金增加數	<u>\$ 67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八月十七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何鈞銜



經理人：王世宗



會計主管：許小娜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穎公司)於七十六年四月依公司法暨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設立登記，並開始營業，原名聯穎電線廠股份有限公司，嗣於九十三年八月二十四日經經濟部核准變更公司名稱為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聯穎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線、電纜、電腦用多芯線及彈簧線等之特殊電線製造買賣業務及有關業務之進出口貿易。

聯穎公司股票自九十九年十一月十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聯穎公司之子公司包括持股 100%之 Hotek Technology Corporation (Hotek 公司)、聯穎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深圳聯穎公司)、百鴻電線(深圳)有限公司(深圳百鴻公司)及 Sunagaru International Inc. (Sunagaru 公司)。

深圳聯穎公司之子公司為持股 74%之深圳聯穎通訊有限公司(聯穎通訊公司)(上述公司另由聯穎電線電纜有限公司(香港聯穎公司)持股 26%)。另深圳聯穎公司於九十八年十二月將持有新雅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深圳新雅公司)74%之股權，分別移轉 5%予香港聯穎公司及 69%予源富聯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源富公司)，並無處分損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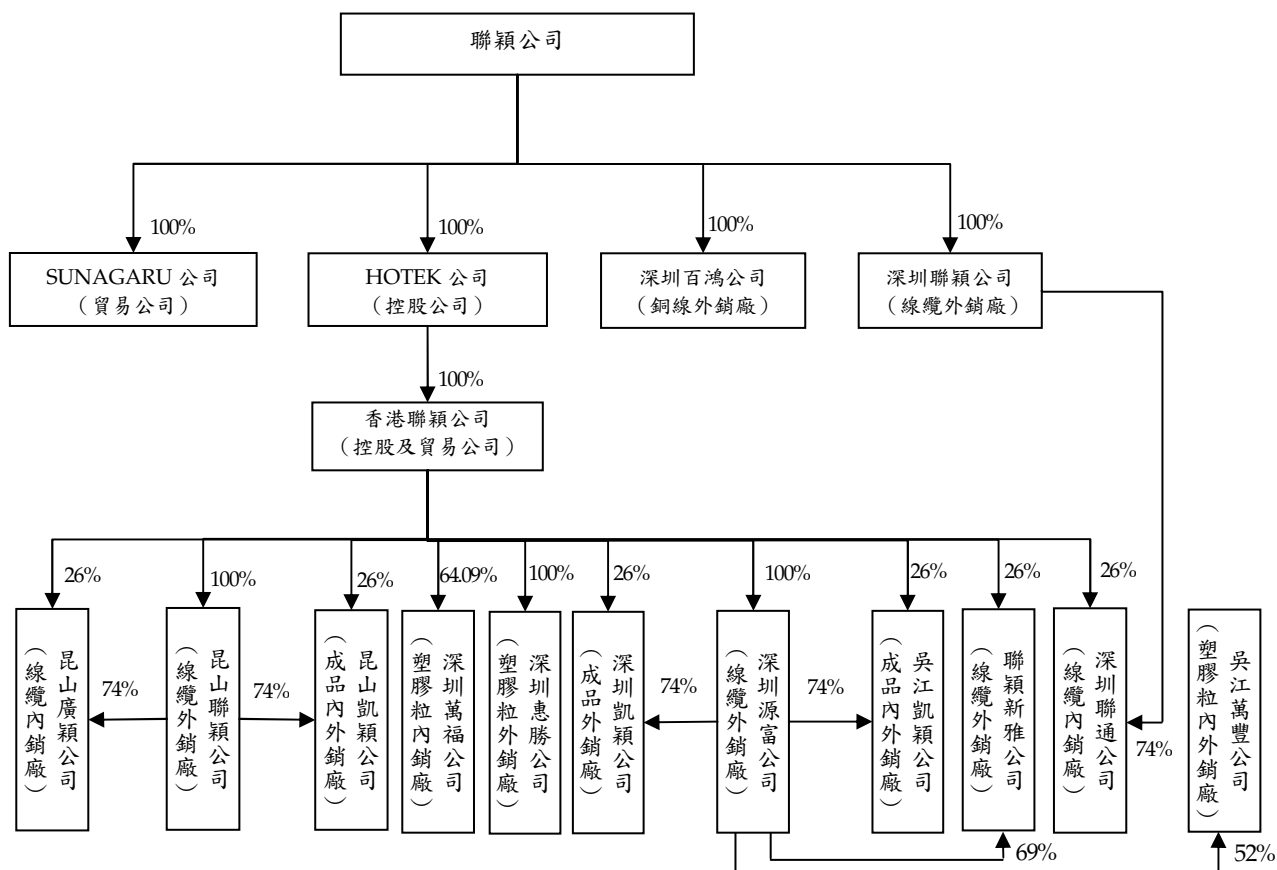
Hotek 公司之子公司為持股 100%之香港聯穎公司。

香港聯穎公司之子公司為持股 100%之惠勝塑膠(深圳)有限公司(深圳惠勝公司)、深圳源富公司、聯穎電線電纜(昆山)有限公司(昆山聯穎公司)及持股 64.09%之萬福塑膠(深圳)有限公司(深圳萬福公司)。

昆山聯穎公司之子公司為持股 74%之昆山廣穎電線有限公司（昆山廣穎公司）及昆山凱穎電子有限公司（昆山凱穎公司）（上述二家公司皆由香港聯穎公司持股 26%）。

深圳源富公司之子公司為持股 74%之凱穎電子（吳江）有限公司（吳江凱穎公司）、凱穎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凱穎公司）、持股 69%之深圳新雅公司（上述三家公司皆由香港聯穎公司持股 26%）及持股 52%之吳江市萬豐塑膠有限公司（吳江萬豐公司）。

截至一〇〇年六月底止，聯穎公司與子公司之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如下圖表：



Hotek 公司主要係從事一般投資業務；香港聯穎公司主要係從事一般國際貿易業務及一般投資業務；Sunagaru 公司主要係從事一般國際貿易業務；深圳百鴻公司係從事銅線之生產及銷售業務；深圳惠勝公司、深圳萬福公司及吳江萬豐公司主要係從事塑膠粒之生產及銷售業務；其餘子公司係從事各類電線、電纜、電腦用多芯線及彈簧線等特殊電線製造、買賣業務及有關業務之進出口貿易。

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底止，聯穎公司與子公司員工人數合計分別為 2,966 人及 3,860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準則

聯穎公司直接或透過子公司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之長期股權投資，其財務報表予以合併。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與子公司間重大之交易及其餘額。

(二)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所持股權百分比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聯穎公司	Hotek 公司	100%	100%	—	
	深圳聯穎公司	100%	100%	—	
	深圳百鴻公司	100%	100%	—	
	Sunagaru 公司	100%	100%	—	
Hotek 公司	香港聯穎公司	100%	100%	—	
香港聯穎公司	深圳惠勝公司	100%	100%	—	
	深圳源富公司	100%	100%	—	
	昆山聯穎公司	100%	100%	—	
	深圳萬福公司	64.09%	64.09%	—	
昆山聯穎公司	昆山廣穎公司	74%	74%	—	
	昆山凱穎公司	74%	74%	—	
	香港聯穎公司	昆山廣穎公司	26%	26%	—
香港聯穎公司	昆山凱穎公司	26%	26%	—	
	深圳源富公司	吳江凱穎公司	74%	74%	—
	深圳源富公司	深圳凱穎公司	74%	74%	—
深圳新雅公司		69%	69%	—	
吳江萬豐公司		52%	-	係於一〇〇年一月新增投資子公司	
香港聯穎公司		吳江凱穎公司	26%	26%	—
	深圳凱穎公司	26%	26%	—	
	深圳新雅公司	26%	26%	—	
深圳聯穎公司	聯穎通訊公司	74%	74%	—	
香港聯穎公司	聯穎通訊公司	26%	26%	—	

上述子公司除深圳源富公司外，均未符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六字第 0930105373 號令重要子公司之定義。一〇〇年

上半年度除深圳源富公司、聯穎通訊公司、深圳百鴻公司及深圳惠勝公司；九十九年上半年度除深圳源富公司、聯穎通訊公司、深圳惠勝公司、深圳百鴻公司、昆山聯穎公司及昆山廣穎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經會計師核閱外，其餘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聯穎公司及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個體之子公司，以下合稱本公司。本合併財務報表對其他少數股權股東持有上述被投資公司之股份，列於少數股權及少數股權損益項下。

(三)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所有國外子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如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年底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則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項下。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前述即期匯率係以主要往來銀行之中價作為評價基礎。

(四)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聯穎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備抵存貨損失、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折舊、土地使用權及遞延費用攤銷、所得稅、退休金暨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遞延費用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六) 備抵呆帳

係按應收款項收回之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款項帳齡分析，定期評估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如附註三所述，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本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及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半成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八)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採權益法計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

取得被投資公司發放之股票股利時，僅註記增加股數，不增加投資帳面金額，亦不認列投資損益。而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時，則作為投資成本之減少。

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其個別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予以評估。

本公司非按原持股比例認購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增發之新股，導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前述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帳上由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應借記「保留盈餘」。如被投資公司非屬股本及保留盈餘之股東權益發生增減，應將增減數按持股比例調整「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其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本公司對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若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墊款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本公司意圖繼續支持，或該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有充分證據顯示將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之營運外，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

(九)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十)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之增添、更新及改良列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係按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及建築物，二至五十年；機器設備，二至十年；儀器設備，三至十年；運輸設備，三至十年；生財器具，三至十五年；雜項設備，三至十年；出租資產，五十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報廢或出售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十一) 土地使用權

係自取得使用權之日起，以直線法按五十年攤提。

(十二) 遞延費用

研究階段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於符合規定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攤銷，不符合規定條件則列為當期費用。

遞延費用主要係電腦軟體費、增修工程及其他等，按二至六年平均攤提。

(十三) 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

凡支出之效益及於以後各期者列為資產。其效益僅及於當期或無效者，列為費用或損失。

(十四) 資產減損

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土地使用權、出租資產及遞延費用）可能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跡象存在時，應即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十五)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大陸子公司支付予政府管理金計畫之基本養老保險費，於提列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投資國外子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如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回轉之時間，且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回轉，其實質上係長久存在者，則不予以認列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聯穎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十七) 收入認列及銷貨退回及折讓

本公司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通常內銷係於運出時移轉，外銷則於報關完成時移轉）認列，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銷貨退回及折讓係於實際發生年度列為銷貨之減項，相關銷貨成本則列為銷貨成本之減項。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本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本公司亦配合重編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之部門資訊。

四、現金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銀行存款	\$666,937	\$766,594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u>3,316</u>	<u>7,836</u>
	670,253	774,430
受限制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部分	(<u>5,441</u>)	(<u>134,124</u>)
	<u>\$664,812</u>	<u>\$640,306</u>

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底，聯穎公司國外存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香港（一〇〇年美金 299 仟元及港幣 22,738 仟元；九十九年美金 656 仟元及港幣 13,485 仟元）	<u>\$ 92,516</u>	<u>\$ 76,880</u>

五、應收帳款－淨額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應收帳款	\$ 1,676,718	\$ 2,071,339
備抵呆帳	(40,010)	(63,181)
	<u>\$ 1,636,708</u>	<u>\$ 2,008,158</u>

本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u>一〇〇年上半年度</u>		<u>九十九年上半年度</u>	
	應收帳款	應收關係人 帳 款	應收帳款	應收關係人 帳 款
期初餘額	\$ 40,360	\$ 26,814	\$ 74,475	\$ 29,193
本期提列（迴轉）	8,976	(894)	(7,327)	(374)
本期沖銷	(10,968)	-	(2,784)	-
匯率影響數	<u>1,642</u>	<u>1,059</u>	<u>(1,183)</u>	<u>193</u>
期末餘額	<u>\$ 40,010</u>	<u>\$ 26,979</u>	<u>\$ 63,181</u>	<u>\$ 29,012</u>

六、存 貨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商 品	\$ 1,660	\$ 2,393
製 成 品	48,344	71,944
在製品及半成品	91,809	83,526
原 物 料	<u>187,283</u>	<u>145,246</u>
	<u>\$329,096</u>	<u>\$303,109</u>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備抵存貨損失分別為 43,141 仟元及 45,569 仟元。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1,903,823 仟元及 2,184,098 仟元。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635 仟元、存貨報廢損失 13,237 仟元、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18,712 仟元、及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24,524 仟元；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867 仟元、存貨報廢損失 9,125 仟元、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12,668 仟元及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13,208 仟元。

七、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非上市(櫃)公司				
鴻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35,704	48.98	\$ 34,505	48.98
廣納實業有限公司	-	28.50	-	28.50
	<u>\$ 35,704</u>		<u>\$ 34,505</u>	

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底止，本公司投資鴻遠公司產生之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屬商譽金額皆為 14,462 仟元。

取得子公司產生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係因商譽而發生者，截至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期初餘額及本期增減變動金額如下：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攤銷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商譽	\$ 8,597	\$ 1,115	\$ -	\$ 36	\$ 9,748
負商譽	-	-	-	-	-
	<u>\$ 8,597</u>	<u>\$ 1,115</u>	<u>\$ -</u>	<u>\$ 36</u>	<u>\$ 9,748</u>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攤銷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商譽	\$ 9,106	\$ -	\$ 86	\$ 9,192	
負商譽	(193)	96	1	(96)	
	<u>\$ 8,913</u>	<u>\$ 96</u>	<u>\$ 87</u>	<u>\$ 9,096</u>	

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明細列示如下：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鴻遠公司	(\$ 502)	\$ 2,710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嘉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嘉陽公司)	\$ 45,600	\$ 45,600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九、固定資產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 52,971	\$ 50,359
機器設備	364,120	322,542
儀器設備	50,999	45,667
運輸設備	28,718	23,491
生財器具	41,101	37,304
雜項設備	63,962	59,842
	<u>\$601,871</u>	<u>\$539,205</u>

十、土地使用權

昆山聯穎公司於八十六年九月取得昆山市張浦鎮濱江南路地段26,276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五十年。依當地法令規定，該公司在土地使用年限內享有土地使用權、收益權和轉讓、出租、抵押、繼承等在內之處分權，並負責因使用土地而應繳納之各種稅費，土地用途為供興建生產廠房、辦公大樓及員工宿舍使用。依雙方合約規定，土地使用期限屆滿前一年可依需要申請續訂土地權出讓合約，且除非因違反規定或國家公共利益需要而被提前收回外，該公司享有法定保障權益。

十一、出租資產－淨額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成 本		
土 地	\$ 36,523	\$ 17,122
房屋及建築物	<u>34,286</u>	<u>11,574</u>
	70,809	28,696
累計折舊	(<u>7,128</u>)	(<u>2,515</u>)
	<u>\$ 63,681</u>	<u>\$ 26,181</u>

係出租予捷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鴻遠公司及美磊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之土地與房屋及建築物，租期分別於一〇一年十二月前陸續到期。

截至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依租約未來可收取之租金如下：

期 間	金 額
一〇〇年下半年度	\$ 1,689
一〇一年度	<u>2,433</u>
	<u>\$ 4,122</u>

十二、遞延費用－淨額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電腦軟體費	\$ 1,704	\$ 4,702
增修工程及其他	<u>8,294</u>	<u>10,375</u>
	<u>\$ 9,998</u>	<u>\$ 15,077</u>

十三、短期借款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信用狀借款－年利率一〇〇年為0.84%~1.16%，借款餘額為美金2,251仟元；九十九年為1.00%~1.33%，借款餘額為美金2,928仟元	\$ 64,664	\$ 94,270
信用借款－年利率一〇〇年為1.36%~1.85%，借款餘額為美金1,850仟元；九十九年為1.32%~1.54%，借款餘額為美金900仟元	<u>53,194</u>	<u>28,988</u>
	<u>\$117,858</u>	<u>\$123,258</u>

十四、長期借款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聯合授信借款—自一〇〇年六月起，於授信期間內循環使用，至一〇三年十二月底前到期，於各次借款動用之到期日一次償清，期末利率一〇〇年為1.56%	\$420,000	\$ -
聯合授信借款—自九十七年十月起，於授信期間內循環使用，已於一〇〇年六月前提前清償，期末利率九十九年為1.44%~1.49%（甲項）	-	690,000
聯合授信借款—自九十七年十月起，於授信期間內循環使用，已於九十九年九月前提前清償，，期末利率九十九年為1.39%（乙項）	-	64,400
	<u>\$420,000</u>	<u>\$754,400</u>

聯穎公司於一〇〇年六月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十家銀行簽訂總額度為1,200,000仟元或等值美金之聯合授信合約，其相關條款及截至一〇〇年六月底已動用金額如下：

授 信 額 度	已 動 用 金 額	授 信 期 間	利 率	償 還 辦 法
\$1,200,000仟元或等值美金(限供聯穎公司動用)	<u>\$ 420,000</u>	自首次動用日起算三年六個月(額度可循環動用)	1.56%	各次動用之未清償本金餘額，借款人應於該次動用之到期日以各該次動用之幣別一次清償

聯穎公司依約提供新北市中和區之部分土地、房屋及建築物作為此項借款之擔保品。

聯穎公司與香港聯穎公司於九十七年九月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十家銀行簽訂總額度為1,000,000仟元或等值美金之聯合授信合約，其相關條款及截至九十九年六月底已動用金額如下：

	授 信 額 度	已 動 用 金 額	授 信 期 間	利 率	償 還 辦 法
甲項	\$1,000,000 仟元或 美金 31,250 仟元 (限供聯穎公司 動用)	\$ 690,000	自首次動用日 起算三年六 個月(額度 可循環動 用)	1.44%~ 1.49%	各次動用之未清償本 金餘額，借款人應 於該次動用之到期 日以各該次動用之 幣別一次清償
乙項	美金 31,250 仟元 (限供香港聯穎 公司動用)	美金 2,000 仟元 (由香港聯穎 公司動用)	自首次動用日 起算三年六 個月(額度 可循環動 用)	1.39%	各次動用之未清償本 金餘額，借款人應 於該次動用之到期 日以各該次動用之 幣別一次清償

上述甲項及乙項授信額度之共用額度不逾等值 1,000,000 仟元。

聯穎公司依約提供新北市中和區之部分土地、房屋及建築物作為此項借款之擔保品，並於備償專戶中，提供及維持甲、乙兩項貸放使用額度 20%之存款維持率作為擔保（包括備償專戶金額及未到期客票金額）。

上述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之授信合約，已於一〇〇年六月前提前清償。

另在該聯合授信案存續期間，聯穎公司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應達授信合約之規定。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底止，聯穎公司皆符合該規定。

十五、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聯穎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256 仟元及 1,255 仟元。其餘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大陸子公司係支付予大陸政府管理退休金計畫之基本養老保險費，於提撥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聯穎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聯穎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576 仟元及 1,402 仟元。

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底止，聯穎公司之退休基金資產分別為 9,563 仟元及 8,937 仟元。

十六、股東權益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聯穎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相關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依下列比例分配之：

- (一) 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一，且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二) 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三；
- (三) 餘數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為健全財務結構、保障股東權益，股利發放政策採現金及股票搭配方式，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數百分之十。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資本。

聯穎公司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因獲利微少，未來景氣不明確，且預計依章程估計所需提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亦不具重大性，故尚無估列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九十九年上半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為 7,808 仟元；應付董監事酬勞估列金額為 4,685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金額）

之約 5%及約 3%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慮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聯穎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決議通過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8,725	\$ 25,087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49)	-	-
現金股利	<u>220,000</u>	<u>156,160</u>	2.5	2.0
	<u>\$ 248,725</u>	<u>\$ 181,198</u>		

聯穎公司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 13,097 仟元及 7,859 仟元。員工紅利係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並無差異。

上述有關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七、所得稅

(一) 所得稅費用構成項目如下：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當期估列之所得稅		
國 內	\$ 4,206	\$ 6,967
國 外	<u>30,152</u>	<u>51,581</u>
	<u>34,358</u>	<u>58,548</u>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	2,541	1,563
備抵評價調整	(<u>1,363</u>)	(<u>2,002</u>)
所得稅費用	<u>\$ 35,536</u>	<u>\$ 58,109</u>

(二)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明細如下：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流動		
暫時性差異	(\$ 1,385)	\$ 1,043
非流動		
虧損扣抵	\$ -	\$ 2,808
備抵評價	<u>-</u>	<u>(2,808)</u>
	<u>\$ -</u>	<u>\$ -</u>

立法院於九十八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並於九十九年五月再次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三) 聯穎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聯穎公司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0,585</u>	<u>\$ 32,259</u>

聯穎公司九十九年度預計及九十八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4.05% 及 4.97%。

聯穎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因是九十九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因依所得稅法規定預計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與實際不同而須調整。

(四) 聯穎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底中屬於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均為 75,190 仟元。

(五) 聯穎公司截至九十六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六) 有關大陸子公司所得稅費用係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他法規計算。

十八、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98,975	\$ 99,724	\$ 298,699	\$ 220,964	\$ 103,567	\$ 324,531
退休金	-	2,832	2,832	-	2,657	2,657
伙食費	3,693	4,697	8,390	7,604	5,263	12,867
福利金	3,700	3,566	7,266	2,308	3,511	5,819
員工保險費	10,266	7,058	17,324	5,815	5,310	11,125
其他用人費用	43	101	144	469	259	728
	<u>\$ 216,677</u>	<u>\$ 117,978</u>	<u>\$ 334,655</u>	<u>\$ 237,160</u>	<u>\$ 120,567</u>	<u>\$ 357,727</u>
折舊費用	<u>\$ 43,074</u>	<u>\$ 12,054</u>	<u>\$ 55,128</u>	<u>\$ 41,393</u>	<u>\$ 12,134</u>	<u>\$ 53,527</u>
攤銷費用	<u>\$ 1,326</u>	<u>\$ 2,498</u>	<u>\$ 3,824</u>	<u>\$ 1,136</u>	<u>\$ 4,051</u>	<u>\$ 5,187</u>

十九、合併每股盈餘

計算合併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 (分子)		股數 (分母) (仟股)	合併每股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一〇〇年上半年度</u>					
合併總純益	<u>\$ 40,716</u>	<u>\$ 5,180</u>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純益	\$ 39,570	\$ 4,566	88,000	<u>\$ 0.45</u>	<u>\$ 0.05</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573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純益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u>\$ 39,570</u>	<u>\$ 4,566</u>	<u>88,573</u>	<u>\$ 0.45</u>	<u>\$ 0.05</u>
<u>九十九年上半年度</u>					
合併總純益	<u>\$ 227,044</u>	<u>\$ 168,935</u>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純益	\$ 224,415	\$ 166,981	78,080	<u>\$ 2.87</u>	<u>\$ 2.14</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645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純益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u>\$ 224,415</u>	<u>\$ 166,981</u>	<u>78,725</u>	<u>\$ 2.85</u>	<u>\$ 2.12</u>

計算合併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合併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合併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

產負債表日之公平價值，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合併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十、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本公司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未從事任何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二) 公平價值之資訊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 產</u>				
現金	\$ 664,812	\$ 664,812	\$ 640,306	\$ 640,306
應收票據	145,304	145,304	138,964	138,964
應收帳款－淨額	1,636,708	1,636,708	2,008,158	2,008,158
應收關係人帳款－淨額	137	137	5,015	5,01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9,422	19,422	21,629	21,629
受限制資產(含非流動部分)	5,441	5,441	134,124	134,12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5,600	-	45,600	-
<u>負 債</u>				
短期借款	117,858	117,858	123,258	123,258
應付票據	19,424	19,424	51,203	51,203
應付帳款	426,950	426,950	543,587	543,587
應付關係人帳款	216	216	-	-
長期借款	420,000	420,000	754,400	754,400

(三)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受限制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3.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本公司之長期借款利率均屬浮動利率，其帳面價值即為公平價值。
4.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 產</u>				
現金	\$ 664,812	\$ 640,306	\$ -	\$ -
應收票據	-	-	145,304	138,964
應收帳款—淨額	-	-	1,636,708	2,008,158
應收關係人帳款—淨額	-	-	137	5,01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19,422	21,629
受限制資產（含非流動部分）	5,441	134,124	-	-
<u>負 債</u>				
短期借款	-	-	117,878	123,258
應付票據	-	-	19,424	51,203
應付帳款	-	-	426,950	543,587
應付關係人帳款	-	-	216	-
長期借款	-	-	420,000	754,400

(四) 本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列示如下：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公平價值風險		
金融資產	\$ 97,068	\$144,902
現金流量風險		
金融資產	568,384	616,167
金融負債	537,878	877,658

(五) 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為 2,519 仟元及 3,254 仟元，利息費用總額為 4,542 仟元及 5,147 仟元。

(六)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均無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資產與負債，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商品受到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公司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最大信用風險金額與帳面價值相同。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短期及長期銀行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銀行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倘市場利率增加1%，將增加本公司現金流出5,379仟元。

二一、關係人交易

重大之關係人交易及餘額彙總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廣納實業有限公司(廣納實業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鴻遠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何 鈞 銜	本公司之董事長
王 世 宗	本公司之董事兼總經理
陳 弘 堯	本公司之董事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及餘額如下：

	一 金	〇 額	〇 %	年	九 金	十 額	九 %	年
<u>上半年度</u>								
銷 貨								
廣納實業公司	\$	278	-		\$	1,857	-	
鴻遠公司		-	-			7,845	-	
	\$	<u>278</u>	-		\$	<u>9,702</u>	-	
進 貨								
廣納實業公司	\$	<u>185</u>	-		\$	-	-	
租金收入								
鴻遠公司	\$	<u>720</u>	<u>49</u>		\$	<u>720</u>	<u>100</u>	
<u>六月三十日</u>								
應收關係人帳款								
廣納實業公司	\$	27,116	198		\$	29,012	579	
鴻遠公司		-	-			5,015	100	
備抵呆帳	(<u>26,979</u>)	(<u>198</u>)		(<u>29,012</u>)	(<u>579</u>)	
	\$	<u>137</u>	-		\$	<u>5,015</u>	<u>100</u>	
存入保證金								
鴻遠公司	\$	<u>252</u>	<u>39</u>		\$	<u>252</u>	<u>39</u>	

本公司與關係人交易價格及條件係參考成本與市價行情，由雙方議定之；帳款收（付）期間與其他非關係人相當。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合約，其租金之決定及收取方式與一般租賃交易相當。

何鈞銜、王世宗及陳弘堯等關係人為本公司長期借款之連帶保證人。

二二、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銀行長短期借款、額度及開立保證函之擔保品：

	一 六	〇 月	〇 三	年	九 六	十 月	九 三	年
固定資產—淨額				\$ 149,731				\$ 188,326
出租資產—淨額				55,940				26,181
土地使用權				8,907				10,208
受限制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部分)				5,441				134,124
應收票據				-				28,558
				<u>\$ 220,019</u>				<u>\$ 387,397</u>

二三、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一〇〇年六月底止，聯穎公司及香港聯穎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美金 922 仟元（約為新台幣 26,473 仟元）及美金 268 仟元（約為新台幣 7,707 仟元）。

二四、重大之期後事項

聯穎公司董事會於一〇〇年七月二十七日決議通過經由聯穎電線電纜有限公司以合資方式與樺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合資投資 HIGH TEK HARNESS ENTERPRISE CO., LTD.，並透過該公司轉投資大陸四川樺晟電子（內江）有限公司（暫定），投資總金額為美金 8,000 仟元，聯穎公司投資總額為美金 3,000 仟元，截至會計師核閱報告日止，尚未匯出投資款項。

二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除下列事項外，並無其他應予揭露事項。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及其餘額已予以全數銷除。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五。
6.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八。

3. 聯穎公司有關轉投資深圳百鴻公司及深圳聯穎公司依據 82.08.23 (82) 台財 (六) 第 01968 號函說明三，委託投資方式赴大陸地區投資者，應揭露委託契約主要內容如下：

聯穎公司委託香港聯穎公司投資大陸深圳百鴻公司及深圳聯穎公司，雙方約定遵守條款如下：

聯穎公司分別以資金美金 913 仟元 (包含現金美金 400 仟元、機器設備、零配件作價美金 513 仟元) 及資金美金 2,324 仟元 (包含現金美金 512 仟元、機器設備及零配件作價美金 764 仟元及原物料作價美金 1,048 仟元) 指定香港聯穎公司投資於深圳百鴻公司及深圳聯穎公司。

(1) 投資資金匯出方式之約定：

香港聯穎公司向中國大陸有關方面申請投資深圳百鴻公司及深圳聯穎公司，均以香港聯穎公司之名義為之，資金並由香港聯穎公司自香港匯入中國大陸。

(2) 被投資公司若有盈餘分配或結束營業時，資金匯回方式之約定：

A. 深圳百鴻公司及深圳聯穎公司若有收益或孳息分配時，由香港聯穎公司取得該項孳息後，應全部轉撥給聯穎公司。

B. 深圳百鴻公司及深圳聯穎公司若由於減資、結束營業或其他原因，必須返還投資之資金時，香港聯穎公司於取得該項資金後，應全部轉撥給聯穎公司。

C. 香港聯穎公司基於前列之原因，轉撥投資資金或孳息、收益時應通知聯穎公司，由聯穎公司指定支付方式為之。

(3) 對被投資公司之權利、義務歸屬之約定：

A. 香港聯穎公司基於此項委託投資關係，對深圳百鴻公司及深圳聯穎公司所產生之權利、義務均轉由聯穎公司承受，香港聯穎公司不保證其收益及盈虧。

B. 香港聯穎公司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全權辦理投資、結匯、領取孳息等事項。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附表九。
2.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附表十。

二六、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產品或勞務之種類，此財務報表資訊之衡量基礎與本合併財務報表相同。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本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訊號傳輸線及線組產銷部門—大陸以外地區、訊號傳輸線產銷部門—大陸地區及塑膠粒產銷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一〇〇年 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 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 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 上半年度
訊號傳輸線及線組產銷部門 —大陸以外地區	\$ 1,267,052	\$ 1,695,066	\$ 12,763	\$ 93,493
訊號傳輸線產銷部門—大陸 地區	707,998	705,375	32,431	66,329
塑膠粒產銷部門	233,958	263,675	14,588	34,960
其 他	-	-	(6,568)	13,268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 2,209,008</u>	<u>\$ 2,664,116</u>	53,214	208,050
未分攤金額：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2,008	31,32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4,506)	(12,332)
稅前利益			<u>\$ 40,716</u>	<u>\$ 227,044</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

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暨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

本公司資產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部門資產之衡量金額為零。

二七、其 他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一 〇 〇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8,619	28.72437	\$ 534,809	\$ 20,382	32.2	\$ 656,292
港 幣	128,782	3.69117	475,355	145,071	4.135	599,869
人 民 幣	251,754	4.43853	1,117,418	229,794	4.742	1,089,684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7,705	28.72437	221,327	12,103	32.2	389,719
港 幣	7,489	3.69117	27,643	9,385	4.135	38,806
人 民 幣	69,744	4.43853	309,561	70,122	4.742	332,519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一)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二)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三)
											名稱	價值		
1	聯穎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	源富聯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119,840 (RMB27,000 仟元)	\$ 113,183 (RMB25,500 仟元)	2.25%~3.25%	2	\$ -	供該公司營運週轉之用	\$ -	無	無	\$ 448,119 (RMB100,961 仟元)	\$ 1,120,298 (RMB252,403 仟元)
		昆山凱穎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3,316 (RMB3,000 仟元)	13,316 (RMB3,000 仟元)	3.016%	2	-	供該公司營運週轉之用	-	無	無	448,119 (RMB100,961 仟元)	1,120,298 (RMB252,403 仟元)
		凱穎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4,203 (RMB3,200 仟元)	14,203 (RMB3,200 仟元)	3.545%~3.63%	2	-	供該公司營運週轉之用	-	無	無	448,119 (RMB100,961 仟元)	1,120,298 (RMB252,403 仟元)
2	深圳聯穎通訊有限公司	昆山凱穎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4,439 (RMB1,000 仟元)	4,439 (RMB1,000 仟元)	2.25%	2	-	供該公司營運週轉之用	-	無	無	182,738 (RMB41,171 仟元)	456,844 (RMB102,927 仟元)

註一：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集團企業，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限制。

註三：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限制。

註四：係按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匯率 RMB\$1 = NTD\$4.43853 換算為新台幣。

註五：期末餘額係經董事會通過之額度且實際撥貸金額。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編 號	背 書 保 證 者 公 司 名 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對 單 一 企 業 背 書 保 證 之 限 額	本 期 最 高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以 財 產 擔 保 之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累 計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佔 最 近 期 財 務 報 表 淨 值 之 比 率 (%)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0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穎電線電纜有限公司(香港聯穎公司)	母 公 司 與 子 公 司 持 有 普 通 股 股 權 合 併 計 算 超 過 百 分 之 五 十 之 被 投 資 公 司	\$ 2,204,967 (註一)	\$ 1,801,641 (註二)	\$ 801,641 (註二)	\$ 801,641	36	\$ 3,307,451 (註一)
0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穎電線電纜(昆山)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與 子 公 司 持 有 普 通 股 股 權 合 併 計 算 超 過 百 分 之 五 十 之 被 投 資 公 司	2,204,967 (註一)	122,079 (註三)	78,992 (註四)	\$ 78,992	4	3,307,451 (註一)
0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凱穎電子(吳江)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與 子 公 司 持 有 普 通 股 股 權 合 併 計 算 超 過 百 分 之 五 十 之 被 投 資 公 司	2,204,967 (註一)	12,926 (註五)	12,926 (註五)	\$ 12,926	1	3,307,451 (註一)
0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廣穎電線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與 子 公 司 持 有 普 通 股 股 權 合 併 計 算 超 過 百 分 之 五 十 之 被 投 資 公 司	2,204,967 (註一)	14,362 (註六)	14,362 (註六)	\$ 14,362	1	3,307,451 (註一)
0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凱穎電子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與 子 公 司 持 有 普 通 股 股 權 合 併 計 算 超 過 百 分 之 五 十 之 被 投 資 公 司	2,204,967 (註一)	28,724 (註七)	28,724 (註七)	\$ 28,724	1	3,307,451 (註一)
1	聯穎電線電纜(昆山)有限公司	昆山凱穎電子有限公司	直 接 持 有 普 通 股 股 權 超 過 百 分 之 五 十 之 子 公 司	309,006 (註十)	22,193 (註八)	22,193 (註八)	土地及建物 23,186 (註九)	7	309,006 (註十)

註一：累積對外保證責任總額以不得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註二：其中包含借款背書保證美金 14,000 仟元，美金部份係按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匯率 US\$1=NTD\$28.72437 換算為新台幣。期末餘額中並包括本公司與聯穎電線電纜有限公司共用額度 645,830 仟元。

註三：係為借款背書保證美金 4,250 仟元，並按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匯率 US\$1=NT\$28.72437 換算為新台幣。

註四：係為借款背書保證美金 2,750 仟元，並按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匯率 US\$1=28.72437 換算為新台幣。

註五：係為借款背書保證美金 450 仟元，並按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匯率 US\$1=NT\$28.72437 換算為新台幣。

註六：係為借款背書保證美金 500 仟元，並按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匯率 US\$1=NT\$28.72437 換算為新台幣。

註七：係為借款背書保證美金 1,000 仟元，並按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匯率 US\$1=NT\$28.72437 換算為新台幣。

註八：係為借款背書保證人民幣 5,000 仟元，並按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匯率 RMB\$1=NT\$4.43853 換算為新台幣。

註九：係以土地及建物帳面價值人民幣 5,224 仟元作為擔保品，並按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匯率 RMB\$1=NT\$4.43853 換算為新台幣。

註十：累積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
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備 註
				股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市 價 或 淨 值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otek Technology Corporation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20,000	\$ 1,319,160	100	\$ 1,319,160	註一
	聯穎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	1,120,298	100	1,120,298	註一
	百鴻電線(深圳)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	330,797	100	331,636	註一
	Sunagaru International Inc.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380	(2,064)	100	(2,064)	註一及三
	鴻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 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1,296	35,704	48.98	21,241	註一
	嘉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4,160	45,600	19.19	45,600	註二
Hotek Technology Corporation	聯穎電線電纜有限公司(香港聯 穎公司)	Hotek 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	USD 46,114	100	USD 46,114	註一
聯穎電線電纜有限公司(香港聯 穎公司)	昆山廣穎電線有限公司	香港聯穎公司採權益法計 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	HKD 10,496	26	HKD 10,496	註一
	聯穎電線電纜(昆山)有限公司	香港聯穎公司採權益法計 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	HKD 83,715	100	HKD 83,715	註一
	昆山凱穎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聯穎公司採權益法計 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	HKD 2,681	26	HKD 2,681	註一
	深圳聯穎通訊有限公司	香港聯穎公司採權益法計 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	HKD 32,179	26	HKD 32,179	註一
	萬福塑膠(深圳)有限公司	香港聯穎公司採權益法計 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	HKD 22,645	64.09	HKD 22,706	註一
	惠勝塑膠(深圳)有限公司	香港聯穎公司採權益法計 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	HKD 56,138	100	HKD 56,210	註一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備 註
				股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市 價 或 淨 值	
聯 穎 電 線 電 纜 (昆 山) 有 限 公 司	源富聯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香港聯穎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HKD 82,405	100	HKD 82,405	註一
	凱穎電子(吳江)有限公司	香港聯穎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HKD 3,227	26	HKD 2,955	註一
	新雅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	香港聯穎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HKD 4,460	26	HKD 4,367	註一
	凱穎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香港聯穎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HKD 1,483)	26	(HKD 1,483)	註一
	昆山廣穎電線有限公司	昆山聯穎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RMB 24,843	74	RMB 24,843	註一
	昆山凱穎電子有限公司	昆山聯穎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RMB 6,345	74	RMB 6,345	註一
源 富 聯 穎 科 技 (深 圳) 有 限 公 司	凱穎電子(吳江)有限公司	深圳源富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RMB 7,794	74	RMB 6,994	註一
	凱穎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源富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RMB 2,170)	74	(RMB 3,511)	註一
	新雅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源富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RMB 9,919	69	RMB 9,639	註一
	吳江市萬豐塑膠有限公司	深圳源富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RMB 3,140	52	RMB 2,888	註一
聯 穎 電 線 電 纜 (深 圳) 有 限 公 司	深圳聯穎通訊有限公司	深圳聯穎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RMB 76,166	74	RMB 76,166	註一
深 圳 聯 穎 通 訊 有 限 公 司	廣納實業有限公司	聯穎通訊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28.50	-	註二

註一：係按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係按帳面價值列示。

註三：長期股權投資貸餘已轉列應收關係人帳款及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減項。

註四：上列有價證券於一〇〇年六月底，並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註二)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註二)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百鴻電線(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 124,312)	(11)	月結 30 天	附表九	附表九	\$ -	-	
	源富聯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香港聯穎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281,726	28	月結 70~120 天	附表九	附表九	-	-	-
百鴻電線(深圳)有限公司	源富聯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香港聯穎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429,753)	(39)	月結 30~100 天	註一	註一	83,245	13	-

註一：帳款收(付)期間與其他非關係人相當。

註二：係依聯穎公司之總進(銷)貨金額或總應收(付)票據、帳款金額計算。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處理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呆帳	備抵金額
帳列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聯穎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63,195	註一	\$ -	-	\$ -	\$ -	-
百鴻電線（深圳）有限公司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135,394	註一	-	-	-	-	-
聯穎電線電纜有限公司（香港聯穎公司）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131,897	註一	-	-	-	-	-
聯穎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	源富聯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香港聯穎公司之子公司	113,269	註二	-	-	-	-	-

註一：其他應收（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係代子公司支付或收取貨款，其收（付）期間視資金狀況而定。

註二：其他應收（付）關係人款項係資金貸與，其收（付）期間視資金狀況而定。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
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		被投資公司 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期末(註一)	期初(註一)	股數(仟股)	比率(%)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otek Technology Corporation	SAMOA	一般投資業務	USD 20,000	USD 20,000	20,000	100	\$ 1,319,160	(\$ 24,185)	(\$ 24,185)	子公司
	聯穎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	大陸廣東省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之生產及銷售	USD 2,324	USD 2,324	-	100	1,120,298	15,181	15,181	子公司
	百鴻電線(深圳)有限公司	大陸廣東省	銅線之生產及銷售	USD 913	USD 913	-	100	330,797	(726)	2,262	子公司
	Sunagaru International Inc.	SAMOA	一般國際貿易業務	USD 380	USD 380	380	100	(2,064)	(291)	(291)	子公司(註三)
	鴻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電線、電纜、有線及無線通信機械器材、電子零組件等之製造、批發及零售	30,600	30,600	1,296	48.98	35,704	(1,025)	(502)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Hotek Technology Corporation	聯穎電線電纜有限公司(香港聯穎公司)	香港	一般國際貿易業務及一般投資業務	USD 17,132	USD 17,132	-	100	USD 46,114	(USD 547)	(USD 547)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聯穎電線電纜有限公司(香港聯穎公司)	昆山廣穎電線有限公司	大陸江蘇省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之生產及銷售	USD 36	USD 36	-	26	HKD 10,496	HKD 2,947	HKD 766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聯穎電線電纜(昆山)有限公司	大陸江蘇省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之生產及銷售	USD 1,650 及 HKD13,480	USD 1,650 及 HKD13,480	-	100	HKD 83,715	(HKD 2,409)	(HKD 2,534)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昆山凱穎電子有限公司	大陸江蘇省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之生產及銷售	USD 520	USD 520	-	26	HKD 2,681	(HKD 1,528)	(HKD 397)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深圳聯穎通訊有限公司	大陸廣東省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之生產及銷售	USD 520	USD 520	-	26	HKD 32,179	HKD 8,202	HKD 2,132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註二)	
				期 末 (註一)	期 初 (註一)	股數(仟股)	比率(%)				帳 面 金 額
源富聯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萬福塑膠(深圳)有限公司	大陸廣東省	塑膠粒之生產與銷售	USD 450	USD 450	-	64.09	HKD 22,645	HKD 1,129	HKD 718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惠勝塑膠(深圳)有限公司	大陸廣東省	塑膠粒之生產與銷售	USD 650	USD 650	-	100	HKD 56,138	HKD 1,950	HKD 1,900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源富聯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大陸廣東省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之生產及銷售	USD 3,000	USD 3,000	-	100	HKD 82,405	(HKD 4,878)	(HKD 4,878)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凱穎電子(吳江)有限公司	大陸江蘇省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之生產及銷售	USD 73	USD 73	-	26	HKD 3,227	(HKD 1,868)	(HKD 486)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新雅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	大陸廣東省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之生產及銷售	USD 484	USD 484	-	26	HKD 4,460	(HKD 1,744)	(HKD 453)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凱穎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大陸廣東省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之生產及銷售	USD 650	USD 650	-	26	(HKD 1,483)	(HKD 5,130)	(HKD 1,334)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聯穎電線電纜(昆山)有限公司	大陸江蘇省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之生產及銷售	USD 104	USD 104	-	74	RMB 24,843	RMB 2,478	RMB 1,834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源富聯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昆山凱穎電子有限公司	大陸江蘇省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之生產及銷售	USD 1,480	USD 1,480	-	74	RMB 6,345	(RMB 1,285)	(RMB 951)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凱穎電子(吳江)有限公司	大陸江蘇省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之生產及銷售	USD 207	USD 207	-	74	RMB 7,794	(RMB 1,570)	(RMB 1,162)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凱穎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大陸廣東省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之生產及銷售	USD 1,850	USD 1,850	-	74	(RMB 2,170)	(RMB 4,314)	(RMB 3,192)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新雅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	大陸廣東省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之生產及銷售	RMB 10,109	RMB 10,109	-	69	RMB 9,919	(RMB 1,467)	(RMB 1,012)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吳江市萬豐塑膠有限公司	大陸江蘇省	塑膠粒之生產與銷售	RMB 3,250	-	-	52	RMB 3,140	(RMB 210)	(RMB 109)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註二)	
				期末(註一)	期初(註一)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聯穎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聯穎通訊有限公司	大陸廣東省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之生產及銷售	USD 1,480	USD 1,480	-	74	RMB 76,166	RMB 6,870	RMB 5,104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深圳聯穎通訊有限公司	廣納實業有限公司	大陸廣東省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之生產及銷售	RMB 1,000	RMB 1,000	-	28.50	-	(RMB 884)	-	聯穎通訊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一：包含子公司獲利再投資及減資退回股款金額。

註二：係按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長期股權投資貸餘已轉列應收關係人帳款及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減項。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
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註一)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 接或間接 投資之持 股比例 (%)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 資帳 面價 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台灣之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百鴻電線(深圳)有 限公司	銅線之生產及銷售	RMB 12,897	本公司委託投資之 大陸公司	\$ 11,490 (USD 400)	\$ -	\$ -	\$ 11,490 (USD 400)	100	\$ 2,262	\$ 330,797	\$ -
聯穎電線電纜(深 圳)有限公司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 接線之生產及銷 售	RMB 17,590	本公司委託投資之 大陸公司	14,707 (USD 512)	-	-	14,707 (USD 512)	100	15,182	1,120,298	47,888 (USD1,461)
昆山廣穎電線有限 公司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 接線之生產及銷 售	RMB 10,141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 設立公司再投資 大陸公司	-	-	-	-	100	11,011	149,010	-
聯穎電線電纜(昆 山)有限公司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 接線之生產及銷 售	RMB 44,691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 設立公司再投資 大陸公司	11,490 (USD 400)	-	-	11,490 (USD 400)	100	(9,466)	309,006	-
昆山凱穎電子有限 公司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 接線之生產及銷 售	RMB 14,907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 設立公司再投資 大陸公司	-	-	-	-	100	(5,710)	38,059	-
萬福塑膠(深圳)有 限公司	塑膠粒之生產與銷 售	RMB 16,69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 設立公司再投資 大陸公司	-	-	-	-	64.09	2,681	83,586	-
惠勝塑膠(深圳)有 限公司	塑膠粒之生產與銷 售	RMB 18,607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 設立公司再投資 大陸公司	-	-	-	-	100	7,099	207,215	-
凱穎電子(深圳)有 限公司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 接線之生產及銷 售	RMB 18,232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 設立公司再投資 大陸公司	-	-	-	-	100	(19,166)	(15,106)	-
源富聯穎科技(深 圳)有限公司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 接線之生產及銷 售	RMB 51,733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 設立公司再投資 大陸公司	-	-	-	-	100	(18,225)	304,170	-
凱穎電子(吳江)有 限公司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 接線之生產及銷 售	RMB 8,692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 設立公司再投資 大陸公司	-	-	-	-	100	(6,977)	46,503	-

(接次頁)

(承前頁)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一)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深圳聯穎通訊有限公司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之生產及銷售	RMB 58,591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 -	\$ -	100	\$ 30,642	\$ 456,844	\$ -
新雅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之生產及銷售	RMB 8,329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95	(6,191)	60,491	-
吳江市萬豐塑膠有限公司	塑膠粒之生產及銷售	RMB 6,25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52	(486)	13,940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7,687 (USD 1,312 仟元)	USD 11,188 仟元(註三)	\$1,322,980(註四)

註一：係按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匯率 US\$1=NT\$28.72437 換算為新台幣。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據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係包括子公司直接投資之核准金額。

註四：係依據投審會 2008.08.29「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修正案規定按淨值之 60% 計算。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附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年 度	交 易 對 象	本公司與交易對象之關係	交 易 類 型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應 收 (付) 票 據 、 帳 款		未 實 現 損 益
					價 格	付 款 條 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 額	百分比 (%)	
一〇〇年上 半年度	百鴻電線(深圳)有限公司 源富聯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銷 貨	\$ 124,312	附表九	月結30天	附表九	\$ -	-	\$ -
			進 貨	281,726	附表九	月結70~120天	附表九	-	-	-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四)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註 五)	交 易 條 件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聯穎公司	深圳聯穎公司	2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 563,195	註二	15
		深圳新雅公司	1	營業收入	33	註一	-
			1	應收帳款	25	註三	-
			1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107,221	註二	3
			2	進 貨	79,618	註一	4
			2	應付帳款	102,570	註三	3
		Sunagaru 公司	1	營業收入	173	註一	-
			1	應收帳款	2,664	註三	-
			1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201	註二	-
			2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25	註二	-
		吳江凱穎公司	2	進 貨	68,275	註一	3
			2	應付帳款	48,849	註三	1
		昆山凱穎公司	1	什項收入	48	註一	-
			2	應付帳款	2,841	註三	-
			2	進 貨	5,094	註一	-
			1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48	註二	-
		深圳凱穎公司	1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33,642	註二	1
			2	進 貨	71,559	註一	3
			2	應付帳款	31,035	註三	1
		深圳源富公司	1	營業收入	281	註一	-
			1	應收帳款	246	註三	-
			1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417,190	註二	11
			2	進 貨	281,726	註一	13
			2	應付帳款	386,825	註三	10
		聯穎通訊公司	1	營業收入	53	註一	-
			1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262	註二	-
			1	應收帳款	38	註三	-
		深圳惠勝公司	2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82,398	註二	2
		香港聯穎公司	2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131,897	註二	4
		Hotek 公司	2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26,767	註二	1
		深圳百鴻公司	2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176,725	註二	5
			1	營業收入	124,312	註一	6
			1	應收帳款	41,330	註三	1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四)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五)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聯穎公司	昆山聯穎公司	2	進貨	\$ 386	註一	-
	昆山廣穎公司	吳江萬豐公司	3	進貨	4,678	註一	-
			3	應付帳款	5,020	註三	-
		吳江凱穎公司	3	營業收入	1,110	註一	-
			3	應收帳款	1,088	註三	-
		昆山凱穎公司	3	營業收入	2,546	註一	-
			3	應收帳款	1,179	註三	-
			3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404	註一	-
	聯穎通訊公司	深圳萬福公司	3	進貨	28,482	註一	1
			3	應付帳款	23,694	註三	1
		昆山凱穎公司	3	利息收入	61	註一	-
			3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4,466	註二	-
	深圳百鴻公司	聯穎通訊公司	3	加工收入	5,936	註一	-
			3	應收帳款	3,620	註三	-
		深圳源富公司	3	營業收入	429,753	註一	19
			3	應收帳款	83,245	註三	2
		深圳新雅公司	3	營業收入	81,896	註一	4
			3	應收帳款	14,270	註三	-
	深圳聯穎公司	深圳源富公司	3	利息收入	1,423	註一	-
			3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113,269	註二	3
		深圳凱穎公司	3	利息收入	50	註一	-
			3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14,216	註二	-
		昆山凱穎公司	3	利息收入	22	註一	-
			3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13,326	註二	-
		香港聯穎公司	3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22,145	註二	1
		深圳新雅公司	3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1,469	註二	-
	香港聯穎公司	深圳惠勝公司	3	營業收入	79,282	註一	4
			3	應收帳款	15,326	註三	-
		吳江凱穎公司	3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23,845	註二	1
		Hotek 公司	3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29,051	註二	1
	深圳源富公司	深圳惠勝公司	3	進貨	64,330	註一	3
			3	應付帳款	8,100	註三	-
		深圳凱穎公司	3	銷貨	24,776	註一	1
			3	應收帳款	19,598	註三	1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四)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五)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深圳惠勝公司	深圳凱穎公司	3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 717	註二	-
	深圳新雅公司	深圳惠勝公司	3	進貨	13,131	註一	1
		吳江凱穎公司	3	應付帳款	1,900	註三	-
		吳江凱穎公司	3	營業收入	9,381	註一	-
		深圳凱穎公司	3	應收帳款	8,967	註三	-
		深圳凱穎公司	3	營業收入	678	註一	-
		深圳凱穎公司	3	應收帳款	652	註三	-
	昆山聯穎公司	昆山廣穎公司	3	應付帳款	57	註三	-
			3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1,046	註二	-
			3	租金收入	2,032	註一	-
			3	進貨	51	註一	-
		昆山凱穎公司	3	營業收入	2,270	註一	-
			3	租金收入	2,045	註一	-
			3	應收帳款	1,951	註三	-
		吳江凱穎公司	3	營業收入	30,514	註一	1
			3	應收帳款	23,702	註三	1
	深圳萬福公司	深圳凱穎公司	3	營業收入	609	註一	-
			3	應收帳款	676	註三	-
	吳江凱穎公司	昆山凱穎公司	3	進貨	73	註一	-
			3	應付帳款	85	註三	-
	吳江萬豐公司	吳江凱穎公司	3	營業收入	1,506	註一	-
			3	應收帳款	1,658	註三	-
	深圳凱穎公司	昆山凱穎公司	3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401	註二	-

註一：係參考成本與市價行情，由雙方議定之。

註二：收付方式視資金情況而定。

註三：帳款收付期間與非關係人相同。

註四：1係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2代表子公司對母公司之交易；3代表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註五：進、銷貨係依已扣除去料加工之金額列示，另應收(付)係以總額列示。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附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四)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註五)	交易條件	
聯穎公司		深圳聯穎公司	2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 563,195	註二	13
		深圳新雅公司	1	營業收入	21	註一	-
			1	應收帳款	20	註三	-
			1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109,573	註二	3
			2	進貨	189,726	註一	7
			2	應付帳款	138,775	註三	3
		Sunagaru 公司	1	營業收入	2,028	註一	-
			1	應收帳款	4,387	註三	-
			1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111	註二	-
		吳江凱穎公司	2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28	註二	-
			2	進貨	84,223	註一	3
			2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31	註二	-
		昆山凱穎公司	2	應付帳款	69,847	註三	2
			1	什項收入	9	註一	-
			1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11	註二	-
			2	進貨	5,186	註一	-
			2	應付帳款	3,059	註三	-
		深圳凱穎公司	1	營業收入	38	註一	-
			1	應收帳款	31	註三	-
			1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40,523	註二	1
			2	進貨	157,733	註一	6
			2	應付帳款	110,316	註三	3
			2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26	註二	-
		深圳源富公司	1	營業收入	1,496	註一	-
			1	應收帳款	797	註三	-
			1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572,444	註二	13
			2	進貨	697,823	註一	26
	2	應付帳款	521,460	註三	12		
聯穎通訊公司	1	營業收入	203	註一	-		
	1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234	註二	-		
	1	應收帳款	102	註三	-		
深圳惠勝公司	2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10,760	註二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四)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五)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聯穎公司	香港聯穎公司	2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 442,213	註二	10
		Hotek 公司	1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9,547	註二	-
		深圳百鴻公司	2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161,114	註二	4
	昆山廣穎公司	聯穎通訊公司	3	進貨	427	註一	-
			3	應付帳款	31	註三	-
		吳江凱穎公司	3	營業收入	2,319	註一	-
			3	應收帳款	2,776	註三	-
		昆山凱穎公司	3	營業收入	5,296	註一	-
			3	應收帳款	5,894	註三	-
			3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367	註二	-
		深圳源富公司	3	營業收入	288	註一	-
	聯穎通訊公司	深圳百鴻公司	3	加工成本	8,950	註一	-
			3	應付帳款	5,060	註三	-
		深圳萬福公司	3	進貨	29,320	註一	1
			3	應付帳款	24,977	註三	1
		吳江凱穎公司	3	營業收入	110	註一	-
			3	應收帳款	65	註三	-
		昆山凱穎公司	3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28,615	註二	1
		深圳新雅公司	3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206	註二	-
	深圳百鴻公司	香港聯穎公司	3	進貨	559,492	註一	21
		深圳源富公司	3	營業收入	481,231	註一	18
			3	應收帳款	49,923	註三	1
		深圳新雅公司	3	營業收入	118,713	註一	4
			3	應收帳款	15,501	註三	-
	深圳聯穎公司	深圳源富公司	3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111,437	註二	3
	香港聯穎公司	深圳惠勝公司	3	營業收入	104,171	註一	4
		吳江凱穎公司	3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34,686	註二	1
	深圳源富公司	深圳惠勝公司	3	進貨	81,326	註一	3
			3	應付帳款	10,624	註三	-
			3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7	註二	-
		深圳凱穎公司	3	營業收入	54,428	註一	2
			3	進貨	11	註一	-
			3	應收帳款	44,944	註三	1
	吳江凱穎公司	昆山聯穎公司	3	進貨	40,223	註一	2
			3	應付帳款	36,408	註三	1
		深圳新雅公司	3	進貨	9,356	註一	-
			3	應付帳款	9,378	註三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四)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五)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深圳惠勝公司	深圳新雅公司	3	營業收入	\$ 27,244	註一	1
			3	應收帳款	3,397	註三	-
			3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457	註二	-
	深圳新雅公司	深圳凱穎公司	3	營業收入	2	註一	-
			3	營業收入	3,079	註一	-
			3	應收帳款	3,107	註三	-
	昆山聯穎公司	昆山廣穎公司	3	應付帳款	271	註三	-
			3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2,792	註二	-
			3	租金收入	2,137	註一	-
			3	進貨	228	註一	-
			3	營業收入	5,551	註一	-
			3	租金收入	2,145	註一	-
			3	應收帳款	4,474	註三	-
			3	營業收入	62	註一	-
			3	應收帳款	63	註三	-
	深圳萬福公司	深圳凱穎公司	3	營業收入	1,078	註一	-
			3	應收帳款	826	註三	-
	深圳凱穎公司	昆山凱穎公司	3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131	註二	-

註一：係參考成本與市價行情，由雙方議定之。

註二：收付方式視資金情況而定。

註三：帳款收付期間與非關係人相同。

註四：1 係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2 代表子公司對母公司之交易；3 代表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註五：進、銷貨係依已扣除去料加工之金額列示；另應收(付)係以總額列示。